

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哪些规定条件 - - 股权转让协议需要包括哪些内容-股识吧

一、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是什么？有哪些要求

1、股权转让定义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表现之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及公司法的实施，股权转让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公司诉讼中最为常见，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是该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所在。

2、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人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而达成的关于出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价金，受让方支付价金得到股权的意思表示。

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但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等同于股权转让生效。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转移，即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所以，必须关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适当履行问题。

附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附属条件，根据条件是否成就来判断合同生效与否。

二、附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依据我国《合同法》第4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在附条件的合同中所附的条件，必须具备以下要求：1、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条件在将来是否会发生，当事人是不能肯定的，如果当事人将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合同失效的条件，视为根本未附条件。

3、条件应由当事人议定，如果合同中附有法定条件视为未附条件。

4、条件必须合法。

5、条件不得与合同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因此，股权转让协议附合法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如果所附条件未成就，该协议未生效或未解除。

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条件是什么？

一般而言，股权转让合同在双方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生效。

但是，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才能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就是办理相关的批准手续。

例如：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必须经过原批准机关的批准，获得批准，就成为此种股权转让的法定生效要件。

另外，当事人还可以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的条件，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在附条件的合同中所附的条件，必须具备以下要求：1、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2、条件在将来是否会发生，当事人是不能肯定的，如果当事人将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作为合同失效的条件，视为根本未附条件。

3、条件应当由当事人议定，如果合同中附有法定条件视为未附条件。

第四、条件必须合法。

第五、条件不得与合同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三、股权转让限制条款有哪些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精神，引起股权转让变动的情形有以下几种：1、股东之间主动转让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

3、因股权的强制执行引起的股权转让；

4、异议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引起的股权转让；

5、股东资格的继承取得引起的股权变动；

对上述几种情形的股权转让，新公司法都规定了适用条件及其限制。

笔者分述如下：1、股东之间主动转让股权 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即股东之间可以自由地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也不需要股东会表决通过。

虽然，我国法律不禁止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但是，国家有关政策从其它方面又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作出限制：如根据我国的产业政策，像国有股必须控股或相关控股的交通、通信、大中型航运、能源工业、重要原材料、城市公用事业、外经贸等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之间转让出资不能使国有股丧失必须控股或相关控股地位，如果根据公司的确需非国有股控股，必须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方可。

四、股权的一般转让规则有哪些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如果是在内部股东之间，是可以自由转让的，无需通知其他股东，也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是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需要书面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通知后30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如果超过半数以上股东不同意的，这部分股东应该购买，如果不购买，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区分对内还是对外，都是可以自由转让的。

但股权转让必须发生有交易所，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锁定期。

比如发起人，公司成立起一年内，和公司自证监会审核上市一年内，不能转让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每年转让的比例要小于等于25%，上市后一年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只有在减资、合并、奖励职工和异议股东回购的情况下，公司才允许回购自己的股票。

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是什么

1、公司应当依法成立。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才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2、出让人依法取得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基于社员资格而享有的股权，包括各种具有财产性质的请求权和共同管理公司的权利。

作为股东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才能获得股东资格。

3、取得股权程序合法。

4、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六、股权转让的5个条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七、股权转让协议需要包括哪些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协议转让的股份数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转让股份的每股个及股权转让金总额；

3.转让股份的交割日（股权转让让协议正式生效后方可进行）；

4.股权转让金支付方式；

5.出让方的义务；

6.受让方的义务；

7.协议的生效日；

8.出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9.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对上市公司的变动计划；

10.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条款；

11.保密条款；

12.争议解决方式；

13.违约责任；

14.附则。

(二)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哪些规定条件.pdf](#)

[《卖出去的股票怎么看出来》](#)

[《沪光股份股票怎么样》](#)

[《上市公司什么职位比较轻松》](#)

[《股票市净值是什么意思的》](#)

[《报表净值是什么意思》](#)

[下载：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哪些规定条件.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哪些规定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46890062.html>